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職場 ACE 通識學程」修讀課程表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開課單位	學分審查說明
職場講座與實務	必修 (二擇一)	2	共教會	<p>一、職場講座與實務與職場法律為必修 2 學分課程，每學期擇一於共教會開設一班(50 名)供學生選課修習。</p> <p>二、修讀學程之學生，須於應修 14 學分通識課程中，選修本學程所開設之通識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p> <p>三、延伸選修係以學生修習原屬學院系(科)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設之資訊課程(4~6 學分)，或加修本學程所開設之通識選修課程(0~2 學分)採認之。</p>
職場法律(社會科學)				
性別與倫理(人文藝術)	通識選修	2	通識中心	
口述歷史與澎湖記憶(人文藝術)		2	通識中心	
影像美學(人文藝術)		2	通識中心	
藝術與創意表現(人文藝術)		2	通識中心	
菊島文創 CEO(人文藝術)		2	通識中心	
職場倫理(社會科學)		2	通識中心	
人際關係與溝通(社會科學)		2	通識中心	
社區營造與社會實踐(社會科學)		2	通識中心	
社會心理學(社會科學)		2	通識中心	
社會生活與民法(社會科學)		2	通識中心	
創新與創業管理/社會創新(社會科學)		2	通識中心	
職涯分析與發展(社會科學)		2	通識中心	
法律與生活(社會科學)		2	通識中心	
社會企業與公民產業(社會科學)		2	通識中心	
安全衛生概論(自然科學)		2	通識中心	
電腦技術與應用(自然科學)	2	通識中心		
資訊能力課程	延伸選修	4~6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各學院系	
總修習學分，至少 18 學分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職場 ACE 通識學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人文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7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4 日人文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院級)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學生職場適應(accommodation)、溝通(communication)與活力(energy)之涵養，規劃辦理「職場 ACE 通識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特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施行細則。
- 二、本學程由**共同教育委員會**及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設置，並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學程召集人。
- 三、本學程應修習之總學分數為 18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 2 學分，必選通識課程**(至少)**10 學分，延伸選修 6 學分(詳如課程規劃表)；本學程所修習之選修 16 學分，均得列入畢業所需學分數採計。
- 四、本學程提供全校學生修習，但每學期申請學生以 50 名為限；修滿學程學分並得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 五、本學程課程規劃如附表。
- 六、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 七、本細則經中心、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英文畢業門檻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一)
112 級

項目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修正前	修正後
英文(四)	必選修	2	112	英文(四)	英文加強課程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前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後		
<p><u>日四技</u>107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於大二上學期終了時(1/31)尚未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的學生，一律須選修英文(四)。修讀後，仍需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始得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日四技</u>112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u>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u>，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2學分之「英文加強課程」。修課期間須參加英語檢定測驗，若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可於加退選期間退選此課程。 2. 修習「英文加強課程」期間未能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其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未達合格標準者，須重修至達到合格標準後，始能畢業。重修此課程者，仍須於修課期間報名參加英語檢定測驗。 3. 「英文加強課程」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決議：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年12月30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年01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04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15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年12月19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年12月20日語言中心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年05月23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年06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年08月22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年12月05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年12月18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年12月19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年12月26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年04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年04月23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年05月08日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年05月29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年06月0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年03月02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年03月11日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年03月25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年04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年04月30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年05月07日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年05月27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年06月0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年03月10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年03月23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年03月31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年04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年07月06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年11月17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年12月08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年12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年10月26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年11月24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年12月07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年12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年08月23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年09月26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年10月18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增強本校日四技學生學習英語之動機，提升全校之英語能力，特訂定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1. 學生於畢業前需達到表1所列之任一英檢成績標準，始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得以畢業。
2. 前項英檢成績，以學生提出申請時，該英檢證照通過日，須為入學前2年八月一日之後取得，始予以採計。
3. 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2學分之「英文加強課程」此課程，修課期間須參加英語檢定測驗，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可於加退選期間退選此課程。
4. 修習「英文加強課程」期間未能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其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未達合格標準者，須重修此課程至達到合格標準後，始能畢業。重修此課程者，仍須於修課期間報名參加英語檢定測驗。
5. 此課程「英文加強課程」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

三、共同英文課程學分抵免

1. 學生得檢附英語檢定之成績證明正本，向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申請抵免共同英文課程學分：
(1)符合表2所列情形之一者(CEF-B2)，得抵免共同英文(二)或(三)，共2學分。
(2)符合表3所列情形之一者(CEF-C1)，得抵免共同英文(二)(三)，共4學分。

2. 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審查通過抵免之學生，其英文成績以『抵免』字樣作為註記，登記於

成績表內。

四、英檢報名費補助獎勵

1. 學生於就學期間，報考通過第二點所列任何一項英語檢定標準者，可依據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之公告，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報名費之補助。
2. 同級別補助以一次為限，但通過級別不同者，得再次申請補助。

五、本校得視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其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以校務基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七、本要點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 1

● 適用對象：107-108 級學生

項次	考試項目	標準	CEFR
1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 130 分(含)以上 第二級 120 分(含)以上	A2
2	傳統多益測驗(TOEIC)	350 分(含)以上	A2
3	新制多益測驗(TOEIC)	225 分(含)以上 (聽力須達 110 分，閱讀須達 115 分)	A2
4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原名稱：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120 分(含)以上 (BULATS: 20 分(含)以上)	A2
5	雅思(IELTS)	3.0 級(含)以上	A2
6	托福(TOEFL)	ITP 337 分(含)以上	A2
7	全民英檢(GEPT)	初級複試(含)以上	A2
8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A2 Key (KET)級(含)以上	A2
9	外語能力測驗(FLPT)	105 分(含)以上	A2
10	美國通用國際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TELP)	Level 4 (含)以上	A2

● 適用對象：自 109 級學生起

項次	考試項目	標準	CEFR
1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 145 分(含)以上 第二級 140 分(含)以上	A2
2	新制多益測驗(TOEIC)	350 分(含)以上	A2
3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原名：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125 分(含)以上 (BULATS: 25 分(含)以上)	A2
4	雅思(IELTS)	3.0 級(含)以上	A2
5	托福(TOEFL)	ITP 385 分(含)以上	A2
6	全民英檢(GEPT)	初級複試(含)以上	A2
7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A2 Key (KET)級(含)以 (總分須達 130 分)	A2
8	外語能力測驗(FLPT)	120 分(含)以上	A2
9	美國通用國際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TELP)	Level 4 (含)以上	A2

1. 本校各系得自訂較高英語畢業門檻標準，且學生必須通過所訂定之門檻始得畢業。

2. 107 年 3 月前之多益考試為傳統多益測驗，104-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於(包含延修生)。

3. 新多益 225 分(含)以上及細項標準審查，適用於 107-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

4.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由 ALTE 歐洲語言檢測協會與 Council of Europe 歐洲文化協會共同制訂，為一全球認可用以描述及界定語言能力的標準。自 2005 年起，教育部明訂各機關學校推動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時，其成績分級應參考 CEFR 架構標準。

5.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檢測(BULATS)於 2019 年 12 月起改為「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

表 2

項次	考試項目	標準	CEFR
1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二級 240 分(含)以上	B2
2	新制多益測驗(TOEIC)	785 分(含)以上 (聽力須達 400 分，閱讀須達 385 分)	B2
3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	160 分(含)以上	B2
4	雅思(IELTS)	5.5 級(含)以上	B2
5	托福(TOEFL)	ITP 543 分(含)以上 iBT 72 分(含)以上	B2
6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B2
7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B2 First (FCE)級(含)以上	B2
8	外語能力測驗(FLPT)	195 分(含)以上	B2
9	美國通用國際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TELP)	Level 2 (含)以上	B2

表 3

項次	考試項目	標準	CEFR
1	新制多益測驗(TOEIC)	945 分(含)以上 (聽力須達 490 分，閱讀須達 455 分)	C1
2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	180 分(含)以上	C1
3	雅思(IELTS)	7 級(含)以上	C1
4	托福(TOEFL)	ITP 627 分(含)以上 iBT 95 分(含)以上	C1
5	全民英檢(GEPT)	高級複試(含)以上	C1
6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C1 Advanced (CAE)級(含)以上	C1
7	外語能力測驗(FLPT)	240 分(含)以上	C1
8	美國通用國際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TELP)	Level 1	C1
9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		
10	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但可證明其國中以上之正式教育係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8 日資訊教育諮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3 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8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04 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4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30 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07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0 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3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7 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0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4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3 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6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資訊能力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及五專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本要點規定之畢業門檻標準之一始得畢業。
- 三、本要點之資訊能力畢業門檻以取得資訊相關專業證照為主，證照種類及數量標準列於一覽表中，符合任一項標準即達到畢業門檻；若取得之資訊相關證照未列於一覽表中，須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審核認定通過始得採認(抵免表如附件)。
- 四、資訊相關科系如資工系、資管系、電信系、電機系學生之資訊能力畢業門檻以通過所屬科系認定之資訊能力或專業證照規定為原則。
- 五、身心障礙學生得視個別之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標準。
- 六、新生入學前已取得之資訊證照，僅以入學前 2 年八月一日之後為限。
- 七、本要點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p>第四條 學生報名參加暑修之科目上課時間不得衝堂，<u>且每學年度以不超過十學分為限</u>。凡違反規定，衝堂科目或超修學分則不予計算其成績。</p>	<p>第四條 學生報名參加暑修之科目上課時間不得衝堂，凡違反規定，衝堂科目或超修學分則不予計算其成績，且每學年度以不超過十學分為限，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提出申請並經核可者，學分修習得不受此限。</p>	<p>依據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配合兵役政策推動，教育部研擬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放寬暑期修課學分限制。</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八十四年九月七日教務會議通過
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六年三月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九月十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三月九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十月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5、8、11、12 條）
一〇四年六月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1、2、3、6、7 條）
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1、3、4、5、8、10 條）
一〇八年六月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2 條）
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4條）

主旨：為提供學生學習機會，加強課業輔導，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辦法：

第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須重修，或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科目者。
- 二、應屆畢業生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三、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者。
- 四、其他經系（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專案簽准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

暑期授課以七月上旬始至九月上旬止為原則；每期不得少於六週，但依前項第四款專案簽開課者，若因特殊需求得不受開課六週限制，但應敘明理由經簽准始得為之。

第二條 仍在修讀中之課程未於正規課程修讀者不得申請暑修。

第三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學生人數需滿十五名始可開班，惟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不含輔系、雙主修或其他課程之學生）滿五名以上，且學生願補足十五人學分費，經專案簽准者得開班。

第四條 學生報名參加暑修之科目上課時間不得衝堂，且每學年度以不超過十學分為限。凡違反規定，衝堂科目或超修學分則不予計算其成績，且每學年度以不超過十學分為限，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提出申請並經核可者，學分修習得不受此限。

第五條 因人數不足，本校未能開班之科目，學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申請，經系所、中心、學院及教務處核可，並經他校同意接受，申請至他校參加暑修，暑修學分之認定依各系所課程規劃表所訂。唯仍須受一至二條及第四條條款之約束。

第六條 參加暑期班課程之學生，應依照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授課時數與學分數不同時，按授課時數繳納學費。學生選課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退費。已選暑期課程而未依限期繳費（含人數不足應分攤部分）者，即予剔除修課資格，且不再受理。剔除未繳費者後，如人數不足，則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暑修期間學生必須隨身攜帶學生證備查，如有冒名頂替上課或考試者，一律依學校相關法規辦理；授課教師得以學生缺課、曠課時數，作為學業成績考核之參考。

第八條 重（補）修科目如與進修部開班之科目名稱、課程內容相同，而學分數不低於應修科目者，因與日間課程時間衝堂，又僅剩一科即可畢業者，可申請跨至進修部重（補）修。進修部學生重（補）修科目如與日間部開班之科目名稱、課程內容相同，而學分數不低於應修科目者，則可跨至日間部重（補）修。以上修習學分總數均受本辦法第四條款之限制。

第九條 暑修班每班人數以不超過五十人為原則，超過五十五人則拆分為兩班。

第十條 授課教師鐘點費按日、夜間部兼課教師標準以實際授課時數給付。每位教師授課以一班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如無法安排到教師時），以擔任兩班授課為限。兼任教師應依規定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始得聘任授課，其授課以一班為限。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p>二、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科技大學及獨立學院之系、所為範圍，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p>	<p>二、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科技大學及獨立學院之系、所為範圍，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但申請大學部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p>	<p>依據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配合兵役政策推動，教育部研擬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p>
<p>三、本校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除大學部延長修業年限及赴國外教育部認可學校，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其成績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在本校與他校修習總學分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p>	<p>三、本校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除大學部延長修業年限及赴國外教育部認可學校，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其成績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在本校與他校修習總學分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核可者，得不受此限。</p>	<p>修業實施指引」，放寬役男校際選課限制。</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八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暨「大學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科技大學及獨立學院之系、所為範圍，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但申請大學部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 三、本校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除大學部延長修業年限及赴國外教育部認可學校，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其成績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在本校與他校修習總學分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 四、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含開課學校承認有學分之磨課師課程 (MOOCs))，應於他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先向本校教務處課務組或進修部提出申請，經系(中心)主管核准後，依他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選課手續。
- 五、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繳費等有關事項應依他校規定辦理。其上課時間不得與在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否則衝堂之科目概予註銷。
- 六、他校學生申請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經原肄業學校之同意，並依本校行事曆之規定於每學期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選課手續，逾期不予受理。選修學生人數須受本校名額之限制，並依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必要時，應另繳實習費及實習材料費。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妥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七、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其授課、考試及成績計算均比照本校學生辦理；學期考試結束後，由任課教師將他校選課學生成績單併同試卷送交教務處轉送校際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查考。
- 八、本校學生赴國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校院修讀學分時，須於出國前事先提出擬修習課程之申請，且不受要點第二、三條之限制；如實際選修課程與申請課程不同，應於課程確認後送所屬系所認可，一星期內核定。回國後憑核准申請書影本及修課成績單，(成績單須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辦理查證、查驗)向教務處辦理學分登錄，其採計學分以不超過最低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章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列入學則報部核備後實施，修訂時提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新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編入年級依下列標準審定之：</p> <p>一、四年制新生：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〇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專科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五年制專科畢業生，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科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u>但四年制學生，其於五專一、二、三年級所修之課程，係屬就讀學系之專業課程者，所修學分是否准予抵免，由各系自行訂之。</u></p> <p>二、二技部新生：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但屬於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級以上或二技一年級以上肄(畢)業者，始得申請抵免。</p> <p>三、進修推廣部二專新生：抵免二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五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p>	<p>第四條 新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編入年級依下列標準審定之：</p> <p>一、四年制新生：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〇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專科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五年制專科畢業生，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科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p> <p>二、二技部新生：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但屬於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級以上或二技一年級以上肄(畢)業者，始得申請抵免。</p> <p>三、進修推廣部二專新生：抵免二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五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p>	<p>學分抵免涉各系專業，法規修正為由各系自行認定之。</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中華民國88年9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9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0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0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教育部所頒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本校學生辦理抵免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新生部分（四技、研究生）

1. 曾於大學或獨立學院一年級以上(含)肄業者。
2. 曾於專科學校二年制一年級以上(含)肄業者、五年制四年級以上(含)肄業者。
3. 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肄業者。
4. 入學前修讀本校開放選讀課程或推廣教育學分，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5. 入學前修讀它校開放選讀課程或推廣教育學分，成績及格持有證明且經審核通過者。
6. 入學前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提出證明申請抵免學分。
7.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大學部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
8. 博士班研究生修讀碩士班學位期間先修博士學位相關課程達博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者。
9. 碩士班、博士班總抵免學分數以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扣除論文學分)的三分之一為上限；惟本校之碩士學分班及重考入原博、碩士班之

學生，則可抵免已修及格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二、在校生部份：

1. 轉系科生。
2. 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學生)。
3. 經事先申請核准，修讀本校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搭配實體授課之數位課程或配合計畫開設課程，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4. 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提出證明申請抵免學分。
5. 在學期間經本校核准於國內或赴境外大學院校交換之學生，其修習及格之科目經就讀系所審核通過者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學分之抵免得包括必修與選修科目學分。惟第二條一之6及二之4之校外學習成就申請抵免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第四條 新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編入年級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一、四年制新生：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〇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專科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五年制專科畢業生，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科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但四年制學生，其於五專一、二、三年級所修之課程，係屬就讀學系之專業課程者，所修學分是否准予抵免，由各系自行訂之。
- 二、二技部新生：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但屬於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級以上或二技一年級以上肄(畢)業者，始得申請抵免。
- 三、進修推廣部二專新生：抵免二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五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

第五條 本校依下列原則審理抵免科目學分：

- 一、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 二、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各學群內所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 三、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抵免。

第六條 不同學分數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左：

- 一、學分數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剩餘學分不計。
- 二、學分數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以原修讀學分計，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系科輔導修讀相關課程補足。

第七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重、補修科目學分規定如左：

- 一、休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
- 二、休學生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三、休學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期必修科目，由所就讀系科決定是否補修先修之科目。

四、復學生之畢業學分數及應修課程依其原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辦理，如入學年度無選課紀錄及成績(含抵免)，則以復學當年度課程規劃表辦理。

五、學生必修科目須重補修者，依課程標準及左列規定重(補)修：

1. 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科目者，得修習該選修科目，或由各科指定科目學分補修。
2. 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應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其修習科目由各科指定之，其抵免學分則依第六條之一、二規定
3. 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課程時，其不足部份依第六條之二規定。

六、其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數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新舊課程交替時，各系應將各科目學分抵免原則於新課程實施前擬定，並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公佈實施。

第八條 轉學生考入本校後抵免學分總數，由各系自訂各年級上限。

第九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

一、學生經抵免學分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之規定。

二、請抵免科目學分者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其畢業總學分、共同科目各學群

、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等所修學分數均須達到報部最低學分數。

第十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或轉系科或取得證明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經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畢。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學生)毋需申請抵免科目學分，由教務處逕依第七條之第六項抵免之。

第十一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及開課單位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所系科負責審查；軍訓科目由軍訓室負責審查。教務處及進修部負責複核。

體育科目零學分者不得辦理抵免，唯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提高編級者或轉學生已修習體育及格者，得「免修」其編入年級前各年級之體育。

第十二條 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教務處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但除本校轉系科生外，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

經核准抵免之學分數超過畢業前一學期已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之學生，其畢業平均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前三名計算。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